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111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京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新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申请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期限为 2 年，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清畅新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子焱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 9 号楼 9 层 B18-1001【权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96368 号】的房产抵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樊京生、公司董事张焕粉及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董事樊京生、张焕粉为公司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 执行，本次担保费用及累计余额未超过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京生、董事张焕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